

东部新城重点区域城市道路环卫设备政府采购

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自贡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中心

乙方：成都市鑫力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时，原有合同内的产品不够现场使用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修订并完善增加此次合同补充协议如下：

合同货物

货物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三轮垃圾清运车	XLO-0318	辆	3	30800.00	92400.00
				合计	92400 元

本协议签订后将于原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应，甲乙双方承诺均已知晓合同内容及本次补充协议内容，并承诺为此承担各自的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自贡市东部新城建设发展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成都市鑫力欧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

签订日期：2024.04.01

签订日期：2024.04.01